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in HD 3-4/TNS/ADM/1-70
Our Ref:

圖文傳真：2605 3100
Fax

來函檔號：() in SKDC 13/30/4/2 Pt.1
Your Ref:

電話：2762 6621
Tel No.

日期：
Date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繼本署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事宜的簡覆後，現再作回覆。

為迎合市民對福利設施的需求，社署會在將軍澳怡明邨內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房署已通知社署上述單位的預計完工日期，並正商討租賃條款的細節及所需資料，以便社署能早日申請撥款資助有關服務的前期工作。當怡明邨的樓宇建築工程竣工後，社署會通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房署提交租用該處所的申請，而獲得批准租用的機構會為處所進行裝修工程。本署亦已將有關單位的建築圖送交社署，便利該署提早作出安排。上述福利設施的建築工程預計 2014 年 3 月底完成，屆時社署會協調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辦理樓宇租用手續及裝修工程，以便福利設施能盡快投入服務。

來函要求本署儘早安排委員會實地視察怡明邨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但由於「輔導中心」所在大廈仍在建築階段，為安全起見，現不適宜到工地實地視察。待本署取得有關資料，當會適時通告西貢區議會。

如你對此事仍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2 6621 與本人或 2706 8201 與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四)盧宏志先生聯絡。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梁徐美施)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

2014 年 1 月 3 日

房屋署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Housing Department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Tai Po, North, Shatin & Sai Kung)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四層 A 翼

Wing A, Level 4,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 Kowloon, Hong Kong